華梵大學學生獎助學金設置及申請辦法

84年3月15日 85年5月8日行行政議議 86年12月3日行行政議議議 87年5月13日行行政政會會會 87年5月13日行行政政會會會 87年5月13日行行政政會會會 88年12月2日行行政政會會會 88年12月1日行行政政學生事務務務務 89年3月8日日學學生事務務務務務 90年3月3日學學生事務務務務務務 90年5月30日學學生事務務務務務務務務 90年5月30日學學生事務務務務務務務務務 91年6月15日學學生事務務務務務務務務 92年2月18日日學學生事務務務務務務務 94年6月1日學學生事務務務務務務務務 95年11月16日行行政政 97年5月14日行行政政政會會會 96年11月28日行行政政政會會會會 96年11月30日行行政政政會會會會 100年5月25日行行政政政會會會會 100年5月15日行行政政政會會會 100年5月15日行行政政政會會會 100年5月16日行行政政政會會會 100年5月16日行行政政政會會 100年5月27日 100年5月17日 105年1月6日 105年1月6日 105年1月6日 105年1月6日 105年1月6日 105年1月6日 105年1月6日 105年1月6日 105年1月6日 106年5月27日 110年12月1日 111年11月9日 111年11月2日 111年11月2日 111年11月2日 111年11月2日 111年11月27日 111年11月27日 111年11月27日

- 第一條 華梵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助優秀及清寒學生,培養敦品勵學風氣,特訂本辦 法。
- 第二條 本校獎助學金,係配合教育部學雜費政策,每學年提撥所收學雜費之一定比例,作 為本獎助金來源。
- 第三條 本校設置之獎助學金及其申請規定如下表所列:

名 稱	名額及金額	申請資格	備註
一、碩士班菁 英入學獎	每學年14名,每	1、於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時,填具相關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由碩士班入學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就申請人之大學學業成績、學術成果表現以及未來研究計畫等項目進行審查後建議獲獎人選,再提	

二、覺學全 1、 大學週 8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開學時完成註冊繳費程序。 (2)大一上學期最低修課學分數達十六 學分以上,且學業總平均八十分以上、 無任何一科不及格含各科到課率(公假 及喪假視同到課)達八成以上。 (3)須參與服務時數四十小時。 3、大二上學期:	本發皆二學符次學金上外以務定者上,以務定者。 一學的學,不是與學一人,以務與與解,不可以,與學,不是與學,不是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
--	--	---

(1)入學時完成註冊繳費程序。 (2)須參與服務時數二十五小時。 2、大一下學期: (1) 開學時完成註冊繳費程序。 (2)大一上學期最低修課學分數達十六學 分以上,且學業總平均八十分以上、無 任何一科不及格含各科到課率(公假及喪 假視同到課)達八成以上。 (3)須參與服務時數二十五小時。 3、大二上學期: (1) 開學時完成註冊繳費程序。 (2)大一下學期最低修課學分數達十六學 分以上,且學業各學期總平均八十分以 1、大一上、下 學期期末考 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含各科到課率 本項獎學金為3階段 二、覺之教育 週各發放獎 (公假及喪假視同到課)達八成以上。 發放,大一上下學期 學 金 2 萬 4、大一新生經由大學甄選入學制入學並完 獎學金 皆需服務25小時;大 (適用於113學 元。 成註冊程序者: 二上學期則以大一下 年度以後入學2、大二上學期 (1)繁星推薦錄取並註冊者,加發3萬元 學期實際服務同學並 新生) 期中考週發 獎學金及提供大一上、下學期四人房型 符合相關規定者為發 住宿免費。 放2萬5千 放對象。 (2)申請入學填選本校為第一志願錄取並 元。 註冊者,加發2萬元獎學金及提供大一 上、下學期四人房型住宿免費。。 (3)本項獎學金每學年開學一個月內由招 生發展中心提供名單並專簽經校長核可 後,由書院教育處於開學兩個月內完成 獎學金發放。 5、高中職優秀獎學金 (1)優秀才能獎學金:於高中(職)在學 期間參與國際或全國性藝術展演、競 賽、科展獲獎者,入學時可申請優秀才 能獎學金1萬元。。 (2)運動績優獎學金:於高中(職)在學 期間代表國家參加體育國際正式比賽,

1、 大一上學期:

入學時可申請運動績優獎學金1萬元。

			1
			1、每年上學期9
		1、就讀本校研究所或大學部之全時生。	月開學時公告
		2、大學部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六十五分	受理申請。
		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研究生學	2、10月30日前截
		業成績總平均七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	止收件。
三、紀念創辦	每學年10名,	八十分以上。	3、經由各院推薦
人曉雲導	每名1萬元。	3、能提出與曉雲導師有關之論文或其它創	評審委員於11
師助學金		作,經公開展覽及評審後,復經獎助學	月底初選評選
		金審查委員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投票通	完畢。
		過後推薦。	4、再提下學期獎
		4、領取本項助學金者,該學期不得申領校	學金審查委員
		內其他獎助學金。	會複審通過後
			核獎。
			由運動健康中心
		1、膺選本校各項運動代表選手,參加校外	於每學期開學日
		比賽表現優良,發揚校譽有重大貢獻	起雨週內推薦符
四、體育助學	每學期5至10	者。	合上述申請標準
金	名,每名3千	2、大學部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六十五分	(1)之名單,會
	元。	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研究生學	請教務處提供該
		業成績總平均七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	學生名單之各科
		八十分以上。	成績,依本辦法
			辨理。
		1、前學期擔任學生社團負責人或幹部,積	由課外活動組於
		極參與並推動學生社團業務,表現優異	由缺外活動組於每學期開學日起
五、社團優秀	每學期社團幹	者。	母字别用字 G 起 两週內提供符合
幹部助學	部(含系學會	2、協助本校辦理各項大型活動,服務熱心	上述資格(1)之
金	幹部)10至15	者。	五型,會請教務
	名,每名3千	3、大學部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六十五分	石平, 曾明教游 處提供該學生名
	元。	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研究生學	
		業成績總平均七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	年之谷 杆
		八十分以上。	11八十九八八十十二
		 1、申請資格:家庭年收入低於70萬元以下	1、每年9月25日
		1、中萌貝俗・家庭平收八個於70萬几以下 書。	前申請,逾期
六、生活助學	每學年5名至10	^{有 °} 2、服務規定:領取本項助學金之學生,每	不受理。
金	名,每月核發6	2、 服務	2、每學年申請一
	千元,上、下	一	次,可服務一
	學期各核發3個	一 小时。木肥低规及服務者,取用业份發 - 該項助學金。	年
	月。	該與助字金。 3、申請時請檢附全戶所得清單。申請人數	3、上學期10-12
		3、甲請时請檢附至戶所得清單。申請入數 超過名額,以年收入較低者優先錄取。	月,下學期3-
		一	5月。
	· —		· -

七、工讀助學金		依本校「申請工讀金實施辦法」發放。	
	視需要依個案 發給1萬元至5 萬元不等。	 1、凡家庭或本人突然遭受重大變故經濟上有困難者。 2、本項救助金可由各系所推薦或學生申請。 3、申請學生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欲申請之同學, 向生輔組領填申 請書。
九、研究生獎 助學金		依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辦理。	
生依仁游 藝獎助學	每學年頒發一次,全校30名,每名1萬元。	 由各學院先行初審,通過後送簡德耀先生依仁游藝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複審,再送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備查。 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操行成績均八十分以上,以家境清淡為優先。 能提出人文、藝術及工藝方面傑出作品。 	每學年下學期開 學日起三週內, 向學務處生活輔 導組提出申請。
十一、宗倬章 助學金		發放辦法以每學期書院教育處公告為準。	
	千元。 (二)依各房型 減免住宿 費:	2、本項助學金於每學期期末考後發放。3、獲減免住宿費之宿舍幹部,若當學期評鑑為丙等以下,須補繳已減免之住宿	申請時間:每年一書院教育。

4,400元。	
4,400元。 3、13,000元房 型 滅 免	
型減免	
5,200元。	

第四條 本校獎助學金之申請或領取有以下之條件:

- 一、受記過(含)以上處分者,不得申請各項獎助學金。
- 二、休學、退學或轉學者,如申請後再辦理休學、退學或轉學者,不予核獎。
- 三、選讀、重讀或旁聽者,不得申請各項獎助學金。
- 四、大學部未繳全額學雜費者,不得申請各項獎助學金。
- 五、未繳全額學雜費之研究生,僅得申請研究生獎助學金,其他各項獎助學金均不

得申請。

第五條 申請者應注意事項:

一、按規定事項及公告日期儘早辦理,逾期概不受理。

二、所繳相關證件及資料不合規定,或缺件者,不予受理。

教育處之公告為準。

- 三、成績證明單須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申請,自行複印未經註冊組加蓋印章者無效。
- 第六條 本辦法之文字如有疑義,或有其他未盡事宜,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之解釋或書院
- 第七條 本獎助學金依上述之規定發放,仍未達教育部規定之比例標準,承辦單位得擬定發放號法,另案簽請校長核定。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送請董事會核備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